

北京师范大学神木市文化馆 2026 年非遗传承 与校园美育融合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神木市文化馆

乙方（中标供应商）：北京师范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单一来源采购，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神木市文化馆 2026 年非遗传承与校园美育融合建设项目
2. 服务地点：神木市文化馆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 个月
4. 项目实施进度：
 - 第一阶段（2026 年 8-9 月）：成立专项项目组，明确分工。
 - 第二阶段（2026 年 9-10 月）：开展创作交流会（线上交流+线下实地调研），完成传承人深度访谈、资料采集与学术研讨。
 - 第三阶段（2026 年 11 月-2027 年 2 月）：集中开展拍摄、记录工作，完成杨家鼓乐谱整理、杨家将十套拳套路整理与艺术化改编、纪录片拍摄、教材编写、课程设计、首批师资赋能、教材出版、课件制作及数字资源上线。
 - 第四阶段（2027 年 3-4 月）：完成资源库建设与成果汇编，举办年度成果展示与总结大会。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服务及配套内容进行服务，及时制定服务计划，确保所有服务有序、安全、全面进行，做好服务工作。

二、项目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总计金额为人民币¥1,71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捌仟元整），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
2. 结算单位：甲方结算，乙方需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发票内容：*生产生活服务*课题费，并备注项目名称及付款比例。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支付合同价款 50%的预付款，即¥859,000 元（大写：

人民币捌拾伍万玖仟元整);项目执行完成第三阶段工作后,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30%,即¥515,4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伍仟肆佰元整);在所有服务项目完成经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20%款项,即¥343,6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神木市文化馆

纳税人识别号:12610821436721714J

5.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师范大学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文慧园支行

账号:340256015272

电话:010-58807714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三、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运行环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责任

项目的交接;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成果及服务项目的验收工作;协助配合甲方完成采购项目;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工作。

五、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有保障措施,包括组织保障、人员保障、产品保障,并安全按照相应文件计划、安排、配置进行。
2. 乙方要以严肃认真、及时准确、高度负责的态度和行为,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委、拖延,2个工作日内未作出服务响应,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
3.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服务项目,或履行合同质效达不到规定,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公司执行合同内所列项目,有权终止合同。

七、验收

验收须以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进行验收。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其他事项

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5. 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贰份,中标供应商贰份。
6.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以签字日为准。
7. 本合同页眉页脚标有页码,加盖骑缝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8.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9.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

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10. 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神木市文化馆	乙 方：北京师范大学
(盖章) 	(盖章) 
地址：神木市麟州街道人民路 16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外大街 19 号
邮编：719300	邮编：100875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侯智慧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于吉红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912-8332554	电话：010-5880771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文慧园支行
账户名称：神木市文化馆	账户名称：北京师范大学
账号：2610090409200095994	账号：340256015272